

申索通知書（團體選民／投票人） 有關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

致：選舉登記主任

第 I 部：就有權登記提出申索（請閱讀註 3）

1. 本團體現提出有權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申索。
2. 本團體已閱讀註 3 謬述相關選舉法例訂出可以提出申索的情況，並清楚明白本團體符合有關情況而提出上述的申索。
3. 本團體就有權登記提出申索的理由並夾附證明文件如下（請閱讀註 6 及註 14）：

第 II 部：就登記詳情提出申索（請閱讀註 4）

1. 本團體現就*選民／投票人登記冊所載關乎本團體的詳情提出申索。
2. 本團體已閱讀註 4 謬述相關選舉法例訂出可以提出申索的情況，並清楚明白本團體符合有關情況而提出上述的申索。
3. 根據本團體的申索，該等詳情應如下表所示般更改(請填寫適用的欄位)：

詳情	有關臨時選民／投票人 登記冊內所載的資料	申索團體提出的更改
團體名稱 (正楷)		
業務地址		
功能界別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4. 本團體就登記詳情提出申索的理由並夾附證明文件如下(請閱讀註 6 及註 14) :

第 III 部：就獲授權代表的登記提出申索（請閱讀註 5）

1. (a) (如果本申索由擬被委任為獲授權代表的個人提出：)本人有權登記為 * _____ 功能界別／_____ 界別分組內 _____ (團體選民／團體投票人名稱(正楷)) 的獲授權代表。

(b) (如果本申索由擬委任獲授權代表的有關團體提出：) _____ (姓名(正楷)) 有權登記為本團體在 * _____ 功能界別／_____ 界別分組的獲授權代表。

2. *本人／本團體就獲授權代表的登記提出申索的理由並夾附證明文件如下(請閱讀註 6 及註 14)：

2. *本人／本團體就獲授權代表的登記提出申索的理由並夾附證明文件如下（請閱讀註 6 及註 14）：

申索人詳情			
個人申索人 (只適用於擬被委任為獲授權代表的 個人提出申索)		團體申索人	
姓名 (正楷)		名稱 (正楷)	
香港身份證 號碼		負責人姓名 (正楷) 及 職位	
住址		業務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如有)		傳真號碼 (如有)	
電郵地址 (如有)		電郵地址 (如有)	

日期 : _____

(申索人或團體的負責人簽署
(請閱讀註 8))

(團體印鑑 (如適用))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致：審裁官

**申索通知書(團體選民 / 投票人)
有關功能界別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

就*本人 / 本團體在 _____ 提出的申索，
(日期)

- (i) 本人*會 / 不會出席有關聆訊。
- (ii) *本人 / 本團體*將會 / 將不會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
(獲*本人/本團體書面授權者) 代表出席有關聆訊。

申索人 / 負責人簽署 : _____

申索人姓名 / 團體名稱
(正楷) : _____

負責人姓名
(如適用)
(正楷)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如有) : _____

電郵地址 (如有) : _____

日期 :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填寫申索通知書（團體選民／投票人）須知 有關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

1. 本申索通知書適用於下列人士：
 - (a) 任何已提交申請但未成功登記為選民／投票人而欲提出其有權登記的團體；
 - (b) 任何其詳情已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內的團體；
 - (c) 任何在有關的臨時選民／投票人登記冊內已登記的團體就其所登記的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提出申索；
 - (d) 任何被選舉登記主任拒絕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人，或委任該人為獲授權代表的團體選民／投票人；或
 - (e) 任何就臨時選民／投票人登記冊上有關其記項中的詳情提出申索的團體選民／投票人。

2. 請參閱本須知第 3 至 6 段，以決定應填寫本通知書的第 I、II 或 III 部。

3. 就有權登記提出申索（本通知書的第 I 部）

你可就下述情況提出的申索：

- (a) 你已提交申請登記為選民／投票人，但選舉登記主任裁定你沒有資格登記〔第 541B 章第 31(1)(a)條〕；
- (b) 你已提交登記申請，但沒有因應選舉登記主任的要求在指明期間內提供有關的詳情或證明，或沒有向他提供令他信納的詳情或證明，而他決定不進一步考慮你的申請〔第 541B 章第 31(1)(b)條〕；
- (c) 你已提交登記申請，但你的詳情並無記錄在有關的臨時選民／投票人登記冊內〔第 541B 章第 31(1)(c)條〕；或
- (d) 你的詳情被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內〔第 541B 章第 31(3) 條〕。

4. 就登記詳情提出申索（本通知書的第 II 部）

你可就下述情況提出申索：

- (a) 你的詳情已記錄在臨時選民／投票人登記冊的某一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內，而你提出你有權將你的詳情記錄在有關登記冊的另一

個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的申索〔第 541B 章第 31(4)條〕；

- (b) 你已提出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要求選舉登記主任更改關於你在現有的正式選民／投票人登記冊上的記項中的詳情，而你的要求被拒絕〔第 541B 章第 31(5)條〕；或
- (c)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其所得的資料將你記項中的詳情更改，而你反對該項更改〔第 541B 章第 31(6)條〕。

5. 就獲授權代表的登記提出申索（本通知書的第 III 部）

如選舉登記主任拒絕將你登記為獲授權代表，你或委任你為獲授權代表的團體選民／投票人可提出你有權登記為該團體的獲授權代表的申索〔第 541B 章第 31(2)條〕。

6. 你須在本通知書有關部分說明提出申索的理由。以下是一些例子，並非盡錄所有情況：

例子 1

第 I 部

- (a) 你的團體符合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b) 你的團體並無因為以下情況而喪失登記為團體選民／投票人的資格：
 - (i)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的領館；
 - (ii)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第 2 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2 條界定的國際組織；或
 - (iii) 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政府（不論是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的部門或機關的團體。

例子 2

第 II 部

- (a) 你的團體所提出更改的詳情是正確的，但是與現時記錄在選民／投票人登記冊內的詳情不同；
- (b) 由於你的團體符合登記資格，你的團體提出其有權登記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另一個功能界別或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

記冊內的另一個界別分組。

例子 3

第 III 部

你或被你的團體委任為獲授權代表的人是地方選區選民，沒有喪失登記資格（請參閱以下資料），並且與該團體選民／投票人有密切聯繫。

以個人而言，你並無因為以下情況而喪失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格：

- (a)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自己的財產及事務；或
- (b) 你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你須就申索提供充分資料，讓審裁官及選舉登記主任知悉有關申索理由。

7. 你須親身¹於 **2022 年 8 月 25 日或之前**²將本通知書遞交選舉登記主任在下列地址的辦事處：

地址：

香港灣仔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事務處

或

九龍九龍灣
展貿徑 1 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13 樓
選舉事務處

¹ 如你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2(1)條所指般受羈押，你可將本通知書以郵遞方式透過有關的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送交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受羈押」意指你(a)正因服刑而受監禁，(b)正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或(c)在其他情況下被任何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任何執法機關指(a)香港海關、(b)香港警務處、(c)入境事務處、(d)廉政公署，或(e)任何其他政府部門，而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是獲任何條例授權行使拘捕的權力的。

² 提出有關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申索通知書的法定限期為 2022 年 8 月 25 日下午 6 時。

8. 如以團體的身分提出申索，本通知書必須由**團體的負責人**代表該團體簽署並由該負責人**親身**送遞選舉登記主任。團體的負責人是被團體委任作此目的的人士。

9.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你出示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以證明你的身分。因此，你在送遞本通知書時應攜帶香港身份證或護照。

10. 選舉登記主任會將你提出的申索轉交審裁官裁定。審裁官將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員出任。

11. 審裁官會發出通知書，告知你就有關通知書提出的申索事項舉行聆訊的日期（就選舉登記主任在**2022年8月25日或之前**所接獲的通知書而言，聆訊會在**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11日期間**進行）、時間及地點。你可親自出席聆訊或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獲你的書面授權者）代表出席聆訊。不論你是否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聆訊，你均可向審裁官作出書面申述，而書面申述必須在聆訊日期1日或之前送抵審裁官。

12. 如你不出席聆訊，亦沒有由他人代表出席聆訊，也未有在聆訊日期1日或之前將你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而選舉登記主任並無在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你的通知書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如你或你的授權者沒有出席有關申索的聆訊，審裁官可作出判定直接駁回你的申索。**

13. 為便利有關人士出席聆訊，以及讓有關人士及公眾盡快得悉法庭聆訊的資料，選舉登記主任會在本處網頁（www.reo.gov.hk）上載與你的申索相關的資料，包括你的姓名／名稱（即申索人）、案件編號、聆訊日期及時間；有關資料將會在2022年9月11日後從本處網頁刪除。

14. 如你就申索沒有提出任何理由，或你提出的理由與登記資格無關，或申索只涉及編製或印刷選民登記冊時的文書錯誤，選舉登記主任會要求審裁官同意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而審裁官須指示不經聆訊，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如你不滿審裁官的判定，可要求覆核該判定。

15. 上列須知只作一般指引。你亦應參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及有關的附屬法例。有關法例的文本，已上載於電子版香港法例網頁（www.elegislation.gov.hk），並於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有售。

16.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處熱線2891 1001。

17. 罪行及罰則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第 42(1) 條，任何人在申索通知書中，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通知書中漏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資料用途

你在本通知書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處作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在本通知書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通知書。

資料轉介

本處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審裁官，在必要時亦可能會按有關條例及／或附屬法例給予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作選民登記、選舉及所有相關的用途。

索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文，你有權要求索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關於個人資料的索閱要求及查詢，應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提出。

選舉事務處

2022 年 8 月